文件

青岛市总工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发放职工互助保障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各类保障金、救助金、慰问金到账时间，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相关要求，市总工会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职工互助保障金，打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0月23日起，青岛市总工会职工保险互助中心（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青岛办事处）将职工会员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作为唯一渠道，无论会员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激活与否，均会将各类保障金、救助金、慰问金发至该账户，无需另行提报其他金融账户。

二、社会保障卡内含社保账户和金融账户，未激活金融账户的会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就近到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开户银行网点，办理激活手续并设置密码后，即可领取相应保障金、救助金、慰问金。

 青岛市总工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2日